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
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4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
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机制的决定草案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 审查机制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是用于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4 的背景文件，内容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机制的决定草案。其中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2. 在 2018 年政府间审查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秘书处提交一份对《全球行动纲领》及其相关协调机制的备选方案和替代办法的分析。随后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备选方案文件¹。在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其后组织了与各区域组成员的非正式磋商。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指导和书面意见和建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后的非正式磋商，环境署秘书处制定了一项决定草案，供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常驻代表委员会建议在一次专门的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上核可该决定草案。

* UNEP/GPA/IGR.5/1。

¹ 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27513/GPA%20Option%20Paper%2026%20Feb%202019.pdf?sequence=6&isAllowed=y>。

拟议决定草案案文

1. 认识到通过维持高质量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可提供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 回顾《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是为了应对九类来源的陆上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制定的，108 个国家政府和欧盟委员会于 1995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一次政府间会议上通过了《全球行动纲领》，²

3. 又回顾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2001 年）、北京（2006 年）、马尼拉（2012 年）和印度尼西亚巴厘（2018 年）举行了会议；各国政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进行会晤，审查《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决定为加强《纲领》及其执行而应采取的行动，

4. 还回顾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政府间审查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巴厘宣言》³，其中商定就《全球行动纲领》的职能、形式和影响（包括法律、预算和组织方面）开展工作，包括今后的政府间审查进程以及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协调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举行的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未来的区域磋商，以及秘书处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所作的相关情况通报，

6.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成立以来一直主持其工作，并注意到该协调处通过示范项目、政策建议、研究、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在全球一级预防陆基海洋污染源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协调处承担秘书处职能的三个全球伙伴关系，即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7. 认识到《全球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和活动构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中期战略⁴和工作方案⁵的一部分，并仍与其任务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若干决议相关，即：

- (a) 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UNEP/EA.1/Res.6）；
- (b) 海洋（UNEP/EA.2/Res.10）；
- (c)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UNEP/EA.2/Res.11）；
- (d) 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UNEP/EA.2/Res.12）；
- (e) 环境与健康（UNEP/EA.3/Res.4）；
- (f) 治理土壤污染以实现可持续发展（UNEP/EA.3/Res.6）；
- (g)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UNEP/EA.3/Res.7）；
- (h) 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UNEP/EA.3/Res.8）；

² A/51/116，附件二。

³ UNEP/GPA/IGR.4/5，附件。

⁴ UNEP/EA.5/3/Rev.1。

⁵ UNEP/EA.5/3/Add.1。

- (i) 治理水污染以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UNEP/EA.3/Res.10）；
- (j)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UNEP/EA.4/Res.6）；
- (k)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UNEP/EA.4/Res.11）；
- (l) 可持续氮管理（UNEP/EA.4/Res.14）；
- (m) “迈向零污染地球”实施计划（UNEP/EA.4/Res.21）；

1. 决定不再举行定期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可继续就应对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的优先事项和行动提供指导；

2. 确认《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三个全球伙伴关系，即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全球废水倡议在处理陆基污染方面，以及作为有助于落实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6.3、具体目标 6.a 和具体目标 14.1）的工具方面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宝贵作用，并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全球行动纲领》的活动；

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酌情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三个伙伴关系的总体目标，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框架内处理陆基污染问题，并维持和加强环境署的能力，以支持会员国执行应对陆基海洋污染源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并报告其情况；

4. 邀请联合国环境大会继续审查在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背景下在预防陆基海洋污染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伙伴关系的业务框架，酌情审议关于新出现问题的科学评估和报告的结果，以帮助实现高质量沿海和海洋环境；

5. 邀请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表示注意到本决定，并将其列入提交联大的报告。